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429號

原告 德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施素玉

訴訟代理人 林姿伶

被告 李君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二三五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型式之營業小客車，出廠年份2008年9月，排氣量1998 C C，引擎號碼1AZX048720之車身一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原告並將營業車額牌照車牌號碼000—0235行照一枚、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被告除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，其他購車之分期付款、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等亦約定由被告負擔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迄今共積欠費用總計62,000餘元迄未清償，且車輛年度檢驗逾期未檢驗，人車失聯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

01 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
0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
03 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05 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
06 0—0235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
07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1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宜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9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官逸嫻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